

#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卓主任秘書翠香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紀錄：張仲堯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之確認案，提請審議。。

說 明：

一、該檢核表分為六個項目，按其各項應辦事項分工情形如下，經會辦相關課室後：

- (一)安全衛生防護組織(由人事室查填)
- (二)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(由秘書室查填)
- (三)身心健康防護(由人事室查填)
- (四)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(本所非執行高風險職務之機關，免填)
- (五)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(由人事室查填)
- (六)通報及建議(由人事室查填)

二、該檢核表經審議通過且會議紀錄奉核定後，於公所網頁公開揭示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該檢核表第二部分「安全衛生設施」項次 23「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」，原填列未執行，因本年度已執行上下年度自衛消防避難演練，爰改列已執行，嗣後持續完善相關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該檢核表第二部分「安全衛生設施」項次 27「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」，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修正，請業管課室除以 LINE 群組為通報機制外，仍需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，簽報區長核定後公告周知並列入移交。
- 三、其餘項次皆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有關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共同事項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案件統計」之確認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檢核表經審議通過且會議紀錄奉核定後，須提交臺中市政府彙整，並於 115 年 3 月前報送保訓會，另亦須於公所網頁公開揭示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捌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0 分**